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和实际控制人许国栋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持环保、许国栋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20年12月29日，中持环保、许国栋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持环保和许国栋合计向长江环保集团转让公司10,117,2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其中，中持环保向长江环保集团转让其持有的9,867,300股公司股份，许国栋向长江环保集团转让其持有的249,95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中持环保、许国栋与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持环保	4933,6556	24.39%	39,469,256	19.51%
许国栋	8,820,000	4.36%	8,570,050	4.24%
长江环保集团	-	-	10,117,250	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与长江环保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拟向长江环保集团非公开发行52,609,700股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长江环保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策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各项工作均正常推进，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